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「雜費減免」申辦聲明書

班 級		座 號	
學生姓名		學 號	
監 護 人		聯絡電話	

本申辦聲明書應由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（父母、監護人）或已成年學生親自填寫，如有偽造、變造或記載不實者，願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經確認學生_____（具領人姓名）於**114**學年度第**2**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/就學費用減免、補助或與減免、補助學雜費/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。

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、原住民學生、軍公教遺族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學雜費/就學費用相關之補助款繳回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。

以上切結事項，同意悉數確實遵守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學 生 簽 名		家 長 簽 章	
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	--

中 華 民 國	年	月	日
---------	---	---	---